**（一）报价函**

重庆市城口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3.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退出本次比选。

4.我方若中选，将按照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以下为我方相关资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电子档。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电子档为准。）。

7.其他（若有其他相关内容请自行附至）。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加盖鲜章）。**

**（三）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城口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五）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城口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活动记录，近3年内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收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符合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定）**